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賴廣田

相 對 人 如附表一所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19,52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6號判決諭知主參加訴訟費用由主參加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主參加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蔡式穀、廖雪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經駁回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主參加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9,052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819,526元【 $3,639,052 \times 1/2 = 1,819,526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另相對人楊碩夫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陳報稱聲請人僅需基於輔助參加人參加訴訟，無庸提出主參加訴訟增加相對人裁判

費負擔之必要，故認裁判費不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又本件起因於相對人蔡式穀及廖雪美提起行使優先購買權訴訟，其已敗訴，應負擔全部始為妥適；如認相對人楊碩夫應負擔部分裁判費用，應先命相對人蔡式穀及廖雪美負擔半數，其餘半數再依其餘相對人持分價值比例分擔裁判費用等語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，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得請求他造當事人給付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，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，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，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相對人

編號	姓名	住、居地址或指定送達處所
1	蔡式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2	廖雪美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3	邱光儀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		40663 PALATION ST, FREMONT CA94539
4	邱光顯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5	邱璧雲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1
6	朱敏男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0號
7	吳明蓉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8	吳明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9	王桂鈺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10	楊建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11	連秀春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號4樓

12	林國俊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13	楊秀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14	楊碩夫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1樓
15	楊周秀麗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
16	楊宗穎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5樓
17	楊智翔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
18	尤淑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9	張奕強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
20	黃柏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21	黃偉哲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8樓之4
22	邱嘉謨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23	邱嘉慶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24	楊爵聲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
25	楊鈞凱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14樓
	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26	洪娟莉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
27	邱誼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15樓
28	林光輝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29	王茶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30	楊鈞皓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31	楊軒維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
(續上頁)

01

	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14樓
32	楊中維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		1888 Brettu Lane SaHsburg , PA, 15681
33	楊秀美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